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新编合同法教程

主编 王遂起
副主编 夏国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新编合同法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主编 王遂起

副主编 夏国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书 名 新编合同法教程

主 编 王遂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北方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31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6次印刷
ISBN 7—5620—1177—X/D·1129
印数：30601—34600册 定价：11.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声明：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随着改革的进程，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对原有的部分经济法律、法规作了修正。过去的一些经济法教材已不能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为满足教学急需，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新编合同法教程》、《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教程》、《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程》、《工商行政管理法教程》等。上述教材将陆续于1994年出版。

《新编合同法教程》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由中國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王遂起教授任主编，夏国强副教授任副主编。该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内容完整。除介绍合同的一般法律制度外，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读者可以从本教材中了解和掌握我国全部的合同法律制度。

本教材根据最新法规编写成书。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由于其内容作了许多重要的修订，社会上原有的一些经济合同法教材便发生了与新修订的《经济合同法》内容不完全一致的矛盾，本教材及时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本教材注意吸收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最新成果，并结合市场经济在合同制度上提

出的新课题，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进行研究和阐述，把许多重要的司法解释融进教材之中。因此，对指导实际工作有一定意义。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夏国强（第一章）、王遂起（第二章第一、二、三、九节）、周昀（第二章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一节）沈诤（第三章）、胡利玲（第四章）。刘国福、厉广运在本书编写中也作了一定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经济法系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1)
一、合同的定义.....	(1)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2)
三、合同的法律效力.....	(5)
四、合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8)
第二节 合同法.....	(12)
一、合同法的概念.....	(12)
二、我国合同法的表现形式.....	(14)
三、三大合同法的比较.....	(17)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4)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34)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35)
三、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区别.....	(36)
四、经济合同与企业内部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的区别。.....	(3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39)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39)
二、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51)
一、经济合同分类的意义	(51)
二、经济合同分类的标准	(52)
三、经济合同的分类	(5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3)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53)
二、签订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55)
三、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57)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62)
五、经济合同的形式	(66)
六、代订经济合同	(6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70)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70)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及确认依据	(70)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75)
四、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	(7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1)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81)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82)
三、经济合同履行的几个规则	(86)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8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95)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96)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102)
四、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	(105)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6)
一、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106)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和原因性	
条件.....	(107)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9)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118)
五、违约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例外情况.....	(122)
第九节 九种经济合同介绍.....	(126)
一、购销合同.....	(126)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9)
三、加工承揽合同.....	(136)
四、货物运输合同.....	(141)
五、供用电合同.....	(143)
六、仓储保管合同.....	(144)
七、财产租赁合同.....	(146)
八、借款合同.....	(149)
九、财产保险合同.....	(150)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3)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254)
二、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155)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61)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161)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161)
第三章 技术合同法.....	(169)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169)

一、技术合同法的产生及其意义.....	(169)
二、技术合同.....	(171)
三、技术合同法适用的对象.....	(174)
四、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175)
五、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区别.....	(17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	(179)
一、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9)
二、技术合同的担保.....	(188)
三、无效技术合同.....	(189)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1)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92)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和内容.....	(192)
二、委托开发合同.....	(196)
三、合作开发合同.....	(203)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206)
五、风险责任.....	(208)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09)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09)
二、专利权转让合同.....	(213)
三、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16)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20)
五、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25)
六、关于实施技术后的效益问题.....	(230)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231)
一、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	(231)
二、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232)

三、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233)
四、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	(233)
五、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责任.....	(234)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236)
一、技术服务合同.....	(236)
二、技术培训合同.....	(241)
三、技术中介合同.....	(244)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49)
一、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	(249)
二、技术合同的登记.....	(249)
三、对无效技术合同的查处.....	(251)
第八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51)
一、调解.....	(251)
二、仲裁.....	(252)
三、诉讼.....	(253)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5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55)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55)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57)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5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8)
一、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268)
二、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270)
三、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方式.....	(27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275)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	(278)
六、订立涉外经济合同需要注意的几个	

问题	(27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282)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282)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撤销	(286)
三、涉外经济合同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8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88)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88)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294)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296)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298)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301)
六、涉外经济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302)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03)
一、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303)
二、承担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原则	(303)
三、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补救方法	(304)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免责	(314)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317)
一、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17)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2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一、合同的定义

合同又称契约，二者是同一概念，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合同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的目的，确定、变更和终止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确定”，就是当事人之间原来并没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协商建立了相互之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一项工程建设的权利义务关系。“变更”，则是当事人之间原来就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由于某种原因，双方协商改变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如供方和需方建立了购销合同关系，他们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改变标的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和交付的时间。“终止”，则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消灭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如由于客观情况的关系，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共同协商，解除原来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确定、变更和终止当事人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是合同，它所确定的关系就是合同法律关系。合同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须要有当事人、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标的三个基本要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要素，合同就不能成立。

合同是社会财产私有的产物，它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到现代，它已是实现商品经济流转的纽带，并已成为社会维系正常商品交换关系的基本法律手段。合同与我国国民经济生活，尤其是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无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生产和经营，法人、公民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及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都离不开合同。合同是商品交换必然要采取的法律形式。只要社会的经济流转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进行，就要以合同作为经济流转的法律形式。但是，合同在社会生活中运用很广，故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从广义来说，凡发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统称合同。如劳动合同、师徒合同、计划生育合同、搬迁合同、人才培养合同等等。从狭义来说，专指在商品经济关系的范围内，依据合同法律规范的要求，当事人之间就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协议。这就是我们这本书所要论述的与经济流转具有密切关系的三大合同：即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具有如下主要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1.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是依据法律规定成立的。合同作为当事人的一种行为，就其本质说是一种合法的行为，因此，是一种法律行为。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或根据其行为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违反了法律规定，虽然也可以达成协议，建立一种关系，但由于其行为和内容的违法性，因此，当事人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民事主体（如公民）还可以通过协商建立起一种普通的社会关系，如约定

外出游玩，请客吃饭等。在广义上，也是一种协议，但是，这些约定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因此，即便是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有违约行为，也不产生法律后果，因为当事人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其行为本身不受法律规范的约束，只受社会道德规范的调整。

2.依法成立的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合同之所以受到法律的保护，因为它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为国家所认可。一个具体合同建立后，当事人必须依约履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偿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3.合同关系一旦成立，双方当事人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合同的约束力，某些学者还提出“合同即法律”的观点，该观点是否准确、恰当，我们可以暂不研究。但足见其合同对订约人的重要性。

4.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纠纷时，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又是处理他们之间纠纷的依据。

（二）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

当事人不能自己同自己签订合同，因此它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参加。如此才能发生商品交换，促进社会商品流通。例如，在借款合同中，一个合同关系的建立，必须有贷款人和借款人，就是说必须有两个当事人合同才能成立，它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如果在一个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除了托运人和承运人参加外，还有收货人参加，这样就成了多方的法律行为。

除此，双方当事人还必须达成一致的协议，有明确的法律目的。这就要求双方当事人作出意思完全一致的表示。和

双方法律行为相对应的是单方法律行为。由于单方法律行为不产生合同关系，因此，凡发生单方法律行为时，法律并不要求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只要主体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就可以产生、变更和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例如，某人设立遗嘱，只要不违背有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受嘱人的同意，遗嘱就具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是专门确定、变更和终止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当事人签订合同都是为了达到财产上和经济上的某种目的。因此，要在合同中把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起来并确定下来。但是，在合同履行中，又往往会出现新的情况，需要变更和终止合同，遇有这种情况，还需要达成新的协议，改变原合同中某些权利与义务的内容。作为正常履行的合同，随着合同的履行，当事人的权利会不断的发生变化，当权利完全实现，义务全部履行后，合同便自动终止，这是当事人希望发生的后果。因此，确立、变更和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然就成了合同一种特有功能。

(四)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商品经济关系的属性所决定的。因此，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固有的属性。马克思曾经说过：“……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① 马克思的论述，揭示了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地位平等的本质。因为既要进行商品交换，交换者本人首先就要承认商品是归不同的人所有或占有。只有主体之间平等的交换，商品的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8卷，第422页。

才能在交换中得到体现。从而是自愿、协商、公平等原则才能得以实现。

三、合同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约束力，它是由国家保证执行的法律上的一种强制作用。凡是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强制力保护，即合同当事人要受合同的约束，当事人必须全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撕毁合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害，妨碍合同的履行。具体地说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就要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了相互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义务，以实现自己合同权利的依据。

2.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程序，不具备法定或约定条件，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就是违约，须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依照合同的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请求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裁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在审理合同纠纷时，应按合同条款作为依据进行处理。

但是，并非一切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是一种无效合同。无效合同从签订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合同的法律效力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处理合同纠纷案件最重要的问题是确定合同是否有效，但有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未予认定就作处理；有的本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无效合同，却按有效合同处理；还有的虽然认定为无效合同，但没有按照处理无效合同的法定办法

去处理。这种忽视和混淆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区别的作法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的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实践中，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合同的效力，它是一种简捷有效的方法。

1. 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合格主体。法人作为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合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签订合同的范围，应该是法人章程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超越章程业务经营范围的，则认为没有订立合同的能力，不能订立合同，即使订立了合同，该合同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如经批准经营油粮进出口的公司，就不能签订购销汽车的合同。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经济组织，还必须经过国家审查批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才能从事涉外经济活动。

法人签订合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签订。法定代表人是指该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如工厂、企业的厂长、经理等。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订时，可以授权经办人签订，但必须有授权证明。

个体经营户、合伙、联营体等签订合同则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公民对已经参加工作并有独立收入的未成年人，可以视为有行为能力的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自愿真实。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在订立合同的时候，必须尊重对方的意见，即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如果一方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